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13號

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相　對　人　林海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63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74萬6,980元及依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各自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為維伊之權益。爰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蓋章，揆諸上開法文，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其從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無論屬實與否，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裁定附表編號002之票據號碼應為「CH0000000」之誤載，業經原審裁定更正，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庭復